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執字第60374號

債　權　人　亞洲中山大廈管理委員會

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

法定代理人　蔡坤龍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

債　務　人　國威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

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6樓之1

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

法定代理人　陳錦菊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0巷00號16樓之2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，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，聲請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得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查，債權人主張債務人積欠債務尚未清償，聲請就債務人於第三人Ｏ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ＯＯＯ分行之存款債權為強制執行，而該第三人係設於高雄市左營區，依上開規定，應屬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5　月　30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陳邦琦